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修訂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為因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詳述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確保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以使本公司建議以發行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9,81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74,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除該74,8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起至緊接於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下之認購權後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時之前止期間任何時間，彼所擁有之購股權將一直以其名義登記；(ii)彼將(及/或將促成)：(a)全面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下之認購權；(b)全面認購彼等分別根據購股權擁有之配額；及(c)於記錄日期前配發相關購股權股份；(iii)彼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下之認購權時及於完成股本重組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購股權股份；及(iv)彼將按照公開發售之條款，全數認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鑒於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除按照不可撤回承諾發行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新購股權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於完成公開發售時將配發及發行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b)經全面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c)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購股權股份及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全面包銷。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b)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授出合共74,800,000份購股權予其持有人，以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可予調整)全面行使時認購合共74,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補充協議

為因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確保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以使本公司建議以發行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9,810,000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起至緊接於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下之認購權後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時之前止期間任何時間，彼所擁有之購股權將一直以其名義登記；(ii)彼將(及／或將促成)：(a)全面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下之認購權；(b)全面認購彼等分別根據購股權擁有之配額；及(c)於記錄日期前配發相關購股權股份；(iii)彼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下之認購權時及於完成股本重組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購股權股份；及(iv)彼將按照公開發售之條款，全數認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鑒於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除按照不可撤回承諾發行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新購股權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於完成公開發售時將配發及發行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b)經全面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c)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購股權股份及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23,286,665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假設除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 包銷股份數目： | 所有發售股份，即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96,173,330股股份 |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全面包銷。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980,866.65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已新加入一項先決條件，內容有關全部購股權持有人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彼等各自之全部義務及承諾。故此，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如合適)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 (2)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 (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

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其他規定；

- (4) 遵照公司法於發售章程刊發之前或之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發售章程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需要)；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8)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9)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售股份之發行(如有需要)；
- (10)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11) 全部購股權持有人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彼等各自之全部義務及承諾。

上述所有條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之條件(8)除外)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74,800,000份購股權乃於該公告後授出，為確保在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面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及認購發售股份之情況下，公開發售仍獲全面包銷，補充協議已予訂立，以就此相應更改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擬發行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9,810,000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載發行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33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5,71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任何潛在商機（如有）。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為實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同時確保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故此，補充協議及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除包銷協議之上述修訂外，包銷協議全部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及仍然有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所致之變動，僅作說明：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 |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全部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前獲全面行使)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 |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 |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i>主要股東</i> | | | | | | | | | | |
| 楊自江(附註1) | 410,385,540 | 28.83 | 410,385,540 | 28.83 | 410,385,540 | 27.40 | 820,771,080 | 27.40 | 410,385,540 | 13.70 |
| <i>董事</i> | | | | | | | | | | |
| 吳志龍(附註2) | - | - | - | - | 14,000,000 | 0.93 | 28,000,000 | 0.93 | 28,000,000 | 0.93 |
| 吳世明(附註3) | - | - | - | - | 300,000 | 0.02 | 600,000 | 0.02 | 600,000 | 0.02 |
| 林超凡(附註3) | - | - | - | - | 300,000 | 0.02 | 600,000 | 0.02 | 600,000 | 0.02 |
| 鄧春梅(附註3) | - | - | - | - | 300,000 | 0.02 | 600,000 | 0.02 | 600,000 | 0.02 |
| <i>公眾股東</i> | | | | | | | | | |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59,900,000 | 4.00 | 119,800,000 | 4.00 | 119,800,000 | 4.00 |
| 包銷商 | - | - | - | - | - | - | - | - | 1,423,286,665 | 47.50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012,901,125</u> | <u>71.17</u> | <u>1,012,901,125</u> | <u>71.17</u> | <u>1,012,901,125</u> | <u>67.61</u> | <u>2,025,802,250</u> | <u>67.61</u> | <u>1,012,901,125</u> | <u>33.81</u> |
| 總計 | <u>1,423,286,665</u> | <u>100.00</u> | <u>1,423,286,665</u> | <u>100.00</u> | <u>1,498,086,665</u> | <u>100.00</u> | <u>2,996,173,330</u> | <u>100.00</u> | <u>2,996,173,330</u> | <u>100.00</u> |

附註：

1. 楊自江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該410,385,540股股份包括根據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83,385,540股股份，而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楊先生及方志忠先生分別擁有62.40%及37.60%。該410,385,540股股份中的349,385,540股股份已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2. 吳志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 | | |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以供認購之1,498,086,665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除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外，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